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社會通詮

甄克思著

嚴復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# 譯者序

異哉吾中國之社會也。夫天下之羣衆矣。夷考進化之階級。莫不始於圖騰。繼以宗法。而成於國家。方其爲圖騰也。其民漁獵。至於宗法。其民耕稼。而二者之間。其相嬗而轉變者。以遊牧。最後由宗法以進於國家。而二者之間。其相受而蛻化者。以封建。方其封建。民業大抵猶耕稼也。獨至國家。而後農工商四者之民備具。而其羣相生相養之事。乃極盛。而大和強立。蕃衍而不可以尅滅。此其爲序之信。若天之四時。若人身之童少壯老。期有遲速。而不可或少紊者也。吾嘗考歐洲之世變。希臘羅馬之時尙矣。至其他民族。所於今號極盛者。其趾封建。略當中國唐宋間。及其去之也。若法若英。皆僅僅前今一二百年而已。何進之銳耶。乃遠觀吾中國之歷史。本諸可信之載籍。由唐虞以訖於周。中間二千餘年。皆封建之時代。而所謂宗法。亦於此時最備。其聖人。宗法社會之聖人也。其制度典籍。宗法社會之制度典籍也。物窮則必變。商君始皇帝李斯起。而郡縣封域。阡陌土田。燔詩書。坑儒士。其爲法欲國主而外。則咫尺之勢。此雖霸朝之事。侵奪民權。而述其所爲。非將轉宗法之故。以爲軍國社會者歟。乃

由秦以至於今。又二千餘歲矣。君此土者。不一家。其中之一治一亂。常自若。獨至於今。猶其政法。審其風俗。與其秀桀之民。所言議思。惟者。則猶然一宗法之民而已矣。然則此一期之天演。其延緣不去。存於此土者。蓋四千數百載而有餘也。嗟乎。歐亞之地。雖異名。其實一洲而已。殊類異化。並生其中。苟溯之遼古之初。又同種也。乃世變之遷流。在彼則始遲而終驟。在此則始驟而終遲。固知天演之事。以萬期爲須臾。然而二者相差之致。又不能爲無因之果。而又不能不爲吾羣今日之利害。亦已明矣。此不佞遙譯是編。所爲數番擲管太息。繞室疾走者也。

光緒癸卯十一月。侯官嚴復序。

## 原序

夫言治制之書多矣。而原始要終。取古今社會之所實行。著以爲賅簡人盡能讀之書。則不佞所未嘗見也。故是篇之作。所與前人異者。其端在此。而所尤重者。凡有所述。皆社會已然之實跡。自其已然。爲推其所以然。若夫當然未然。雖賢智者思議之所及。英主睿民。所經緯禱祈而不克至者。則未及焉。庶幾所謂實事求是者歟。或曰。思議者事業之母也。言治制而置所思議經緯禱祈者。是取其子而遺其母矣。則應之曰。是固然。然而意之所蘄。與事之所立者。未可以一也。著其所已立。以視其所蘄。使觀差數焉。則真得失之林。而言治道者之所鏡也。或又曰。社會非域中大物耶。而爲之通詮。視其書盡百數十版耳。以芥子而收須彌。其勢不止於疏且漏也。則應之曰。是不然。文之爲理也。其義彌恢。其言彌簡。正惟其爲大物。故可以爲小書。此正言若反者也。且夫學。有通有微。通者絜綱維。溯流變。自繁賾而觀其會歸者也。微者剖體分肌。致一曲之誠。自同物而指其殊趣者也。今吾書。通也。非微也。學者若以是爲未鑿。而欲進其微者乎。有不佞之中古政法論在。

社會通證 原序

時教主降生一千九百年。孟陬甄克思序於鄂斯福國學。

二



## 序

侯官先生所譯社會通詮十四篇。爲英人甄克思所著。其書臚殊俗之制。以證社會之原理。疑若非今日之急務者然。然會佑讀之。以爲今日神洲之急務。莫譯此書若。此其故嘗微論之。神洲自甲午以來。識者嘗言變法矣。然言變法者其所志在救危亡。而沮變法者其所責在無君父。夫救危亡與無君父不同物也。而言者輒混。煩擾喧騰。不可以理。至於今益亟。向者以其爭爲不可解。乃今而知其不然。蓋其支離者。皆羣學精微之所發見。而立敵咸驅於公例。而不自知耳。自生人之朔。以迄於今。進化之階歷無量位。一位中。當其際者。各以其所由爲天理人情之極。而畔之則人道於是終。有終其身不聞異說見異俗者。或見焉聞焉。乃從而大笑之。如是者。自其恆幹之所服習者言之。則命曰政治。自其神智之所執著者言之。則命曰宗教。宗教政治必相附麗。不然。不可以久。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。必有新宗教以慰勉之。而其將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。例先微撼其宗教。而後政治由之而蛻。未有舊教不裂。而新政可由中而蛻者。故其宗教與政治附麗疏者。其蛻易。其宗教與政治附麗密者。其

蛻難。此人天之大例矣。人之於宗法社會也。進化所必歷也。而歐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遲。其出之也獨早。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疏也。吾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早。而其出也。歷五六千年望之且未有厓。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密也。考我國宗法社會。自黃帝至今可中分之爲二期。秦以前爲一期。秦以後爲一期。前者爲羸。後者爲精。而爲之鈐鍵者。厥惟孔子。孔子以前之宗法社會。沿自古昔。至孔子時已與時勢不相適。故當時瓌璋之士。各思以其道易之。顯學如林。而孔墨爲上首。墨子尊賢貴義。節葬兼愛。皆革宗法社會之勁者。然與習俗太戾。格而不行。而孔子之說遂浸淫以成國教。孔子之術。其的在於君權。而徑則由於宗法。蓋藉宗法以定君權。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。然終以君權之借徑於此也。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。斯託始之不可不慎矣。奚以明其然也。昔孔子稱雍也可使南面。仲弓卽子弓。南面卽帝王之術。子弓之傳爲荀子。荀卿書二十篇與史記李斯傳。其旨密合。夫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。既知六藝之歸。相其君以王於天下。其爲術皆昔所聞之荀子者也。觀其大一統。尊天子。抑臣下。制禮樂。齊律度。同文字。攘夷狄。重珍符。壹是衷於孔教。博士具官。參於議政。西京師說。濫觴於茲。尊寵用事。抑又不逮。至於焚書坑儒。以吏爲師。尤關宏旨。蓋自此以前。孔學爲私家。儒分爲八。未

爲害也。自此以後。孔學爲國教。是非之準。主術之原。悉由於此。不能不定於一尊。焚書所以絕別本。坑儒所以除私師。以吏爲師。吏卽博士。所以預定解。基督舊教衍於羅馬。實具此例。可謂誠證也。不寧惟是。中庸爲子思形容聖祖之德。其中君子並指孔子。書稱君子之道。造端於夫婦。蓋君子以前。人倫之道有忠臣孝子。而無貞女。表章貞女事始於秦。史記貨殖列傳。巴寡婦清能用財自衛。不遭侵暴。始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。爲築女懷清臺。又本紀二十八年。泰山刻石稱男女順禮。同年琅琊臺刻石稱合同父子。三十七年會稽刻石稱有子而嫁。倍死不貞。防隔內外。禁止淫佚。男女絜誠。夫爲寄殺。殺之無罪。男秉義程。妻爲逃嫁。子不得母。凡此之文。每與并一天下並書。故知秦人亦視此爲自我作始也。自此以往。有貞婦以爲忠臣孝子之後盾。而五倫之制始確立而不可疑。此皆實施君子之道之證。自漢以來。用秦人所行之主術。卽奉秦人所定之是非。秦之時。一出宗法社會而入軍國社會之時也。然而不出者。則以教之故。故曰。鈐鍵厥惟孔子也。政治與宗教既不可分。於是言改政者。自不能不波及於改教。而救危亡與無君父二說。乃不謀而相應。始膠固繚繞而不可理矣。夫歐人之變法。爭利害耳。而其慘礫已如此。我國之變法。乃爭是非。宜其艱阻之百出也。雖然。人心執著之理。不可以口舌爭。惟臚



陳事物之實跡。則執著者久而自悟。泰西往例。莫不如斯。今使示之以天下殊俗。無不有此一境。而此一境者。其原理何如。其前途又何如。則將恍然有悟於社會遷化之無窮。而天理人情之未可以一格泥。而宗教之老洎化矣。或者蛻化有期。而鐵血又可以不用乎。此吾人所以歌舞於社會通詮之譯也。光緒癸卯十二月。錢塘夏曾佑序。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社會通詮

## 目錄

### 開宗

社會形式分第一……………一

### 蠻夷社會一

圖騰羣制分第二……………七

### 宗法社會二

宗法通論分第三……………一六

象擾禽獸分第四……………二三

種人羣制分第五……………三二

耕稼民族分第六.....四五

工賈行社分第七.....六三

國家社會二 亦稱軍國社會

拂特封建分第八.....七五

國家初制分第九.....八七

產業法制分第十.....一〇一

國家之刑法權分第十一 亦稱法權.....一二一

國家之議制權分第十二 亦稱憲權.....一三四

國家之行政權分第十三 亦稱政權.....一五五

國制不同分第十四.....一六九

# 社會通詮

## 開宗

### 社會形式分第一

治制社會界說 治制者。民生有羣。羣而有約束刑政。凡以善其羣之相生相養者。則立之政府焉。故治制者。政府之事也。社會者。羣居之民。有所同守之約束。所同蘄之境界。是故偶合之衆雖多。不爲社會。萍若而合。絮若而散。無公切之達義。無同求之幸福。經制不立。無典籍載記之流傳。若此者。幾不足以言羣。愈不足以云社會矣。

社會等差 社會之等差衆矣。宗教學術。懋遷行樂。無一不可爲社會。靈山法會。基督宗徒。教之社會也。庠序黨塾。學之社會也。爲懋遷。則若今之公司。爲行樂。則城西之遊邸。推之建一宗旨。以締合

同人皆社會也。其物公私大小不同。然亦各有其法度章規。以部勒統治之。而後有以達其宗旨。然則治制固不必國家而後有。然吾黨必區治制之名。以專屬國家者。以其義便。而國家爲最大最尊之社會。關於民生者最重最深故也。夫國家之爲社會也。常成於天演。實異於人爲一也。民之入之。非其所自擇。不能以意爲去留。其得自擇去留。特至近世而後爾耳。然而非常道二也。爲人道所不可離。必各有所專屬三也。其關於吾生最切。養生送死之寧順。身心品地之高卑。皆從其物而影響四也。爲古今人類羣力羣策所扶持。莫不力求其強立而美善五也。此五者。皆他社會之所無。而國家之所獨具者。是故國單稱則曰國。雙稱則曰國家。者。最完成尊大之社會也。若大不列顛。若法蘭西。若荷蘭。若俄羅斯。若高麗。若印度。字內無慮數十。是數十之所守所行。謂之治制。此定義也。雖然。使吾黨取數十國之歷史而考稽之。將見是數十者。非古遂同於今所云也。實從其至異之形式。經數千年天演之遞變。乃漸卽於今形。古與今其制度乃大異。

古今社會之異 古今社會。莫不有所以係屬其民者。今社會所以係屬其民者。曰軍政。此於徵兵之國最易見也。法德之民。最重過犯。莫若逃軍。若反戈從敵。攻其宗國。斯爲大逆。至若英國。其兵以

寡不以徵矣。顧以軍政係民。則異名而同實。王若后仗臣佐衆扶之憲典。有急得詔通國男子執兵。此不諍之柄也。假使英民有爲敵國戰者。朝被執。夕以逆民死矣。凡此皆以軍政係民之實證也。惟古之社會則不然。其所以係民。非軍政。乃宗法也。宗法何。彼謂其民皆同種也。皆本於一宗之血胤也。顧此於寡小之民族或信耳。至於歷世滋大。則姑以爲同種血胤而已。當此之時。民有顯然容納非種者。一國共誅之。雖有久居鄰壤。與之通商。乃至與之同仇而敵愾。不以此故。得入其國爲編氓也。拿破崙法典曰。坐於法土。斯爲法民。此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之所絕異而不可混者也。古以宗法係民者。莫著於猶太。乃今國亡久矣。雖散居各土。而宗法之制猶存。惟古昔羅馬貴族齊民之爭。今日杜國布阿士蔚藍德之訐。溯厥所由。皆緣種族。英國方諾曼未渡海之先。其時之愛爾蘭西衛兩種。而前三百年之蘇格蘭山部。其邦族羣制。皆宗法社會也。

**太古社會** 前輩考社會之原者。大較至於宗法之制而止。意謂以宗繫民。其制最古。故其言社會也。由一國而爲一種。由一種而爲一家。至矣蔑以加矣。半期以來。科學日精。而寰區漸開。稍稍以舊說爲不然。知社會更有進於宗法之一境。而其演進實象。亦與舊說懸殊。此其所關甚鉅。於史界治制。

皆爲新闢之奧區也。顧專科喻俗之書。不少概見。即其景象。於習常之人意。亦難以逼真。是以今之爲論。其詳不可得聞。僅能著其大略。所幸幽負之阻。如是太古社會。尙有一二存者。而討者之勤。雖親歷險遠。冒死亡。猶能躬驗其實。傳寫圖書。故其情狀較然可述。學者向稱此等爲圖騰社會。顧圖騰之名。稍不利俗。鄙意不若即稱蠻夷社會。謂之蠻夷者。絕無鄙夷賤惡之義。特以見其爲太古人類。居狂榛之世云爾。

嚴復曰。圖騰者。蠻夷之徽幟。用以自別其衆於餘衆者也。北美之赤狄。澳洲之土人。常畫刻鳥獸蟲魚。或草木之形。揭之爲桓表。而臺灣生番。亦有牡丹檳榔諸社名。皆圖騰也。由此推之。古書稱閩爲蛇種。盤瓠犬種。諸此類說。皆以宗法之意。推言圖騰。而蠻夷之俗。實亦有篤信圖騰爲其先者。十口相傳。不自知其怪誕也。

故稽諸生民歷史。社會之形式有三。曰蠻夷社會。亦稱圖騰社會曰宗法社會。曰國家社會。亦稱軍國社會是編所論。本其最初。降成今制。所重者即社會天演之常。以跡其蛻嬗徐及之致。非於三者有專詳也。蓋社會之爲物。既立則有必趨之勢。必循之軌。即或不然。亦必有特別原因之可論。其爲至蹟而不可亂如



此。顧不佞欲以區區一卷之書。盡其大理。議者將謂其多廓落之談。而無與於其學之精要。雖然。吾往者不既云乎。學之爲道。有通有微。通者。瞭遠之璇璣也。微者。顯微之測驗也。通之失在膚。微之失在狹。故燭火可煬室而不可以覘敵。明月利望遠而不可以細書。是亦在用之何如耳。彼徒執顯微之管以觀物者。又烏識璇璣之爲用大乎。善夫吾師之言曰。後世科各爲學。欲並舉衆科。科詣其極。人道所必不能者也。惟於所有諸科。各得其一二。而於一二之科。則罄其所有。此生今學者所必由之塗術也。意讀者欲於治制之科得其一二者乎。則不佞是篇。或有當也。

**本書裁制** 行於北部森林之中。無圖識。無指南。雖終古蹢躅其中而不得出可也。五洲社會之歷史。其繁浩不翅北部之森林也。使無裁制。以先定其論述之義法。將宇宙之大。民族之多。言無統紀。輕重失宜。而卒同於無述。則義法之裁制尙矣。雖然。其將何道之由。

**法度經制** 今夫一社會之立也。或有文字。或無文字。實皆有其歷史。歷史者何。所以載其演進發達之階級也。顧載矣。而其中有去而不留者焉。有立而久存者焉。即去而不留者。非於社會無效果也。然每渾而無跡。或微而難知。其立而久存者不然。孕育輪困。歷千載而其效愈見。則法度經制是已。